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審查作業要點

1150309 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依據「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與「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補充規定」，制定本校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審查作業要點。

第二條 審查小組：

一、審查小組主席為校長，其餘成員為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進修部主任、教學組長、註冊組長、特教組長、進修部註冊組長、輔導老師、學科領域召集人、申請人之專業群科主任、導師等組成。

二、若申請非學之合作期間已知授課教師，則增加各科目授課教師擔任小組成員。

三、審查小組之權責：

(一)議定本校「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個人與學校合作」案之作業程序、審查辦法及相關注意事項。

(二)審查學生提出申請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個人與學校合作計畫書」。

(三)其他相關事宜。

四、審查小組召開相關會議時，應有委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決議案應即照案執行。

五、審查小組開會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第三條 申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與本校合作者應先完成下列事項：

一、學籍管理：應依本校註冊須知規定之時間完成註冊手續，並由註冊組確認在籍事實。

二、有意申請之學生必須先與輔導老師進行晤談並讓導師知悉。

三、應依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規定之時間與申請程序完成線上申請，並於本校公告時間內備齊以下資料：合作計畫申請書、家長聲明書、家長需求表及教學計畫書(以上資料為非學系統上傳之資料)，另非學系統規定之學校合作計畫書(如附件一)請使用本校公告版本，親送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

第四條 個人與學校合作計畫書需敘明下列各項：

一、課程與教學實施

(一)課程開設：

1. 學生自行修習之課程科目名稱及學分數，須依據教育部通過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及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之各學年度課程規劃表，學校課表安排之所有科目均須修習。

2. 本審查小組於每學期中或學期結束時，得邀請本校相關教師(以口頭或書面)簡述學生學習情形，並針對課程與教學之實施，進行檢討或重新擬定合作計畫。

(二)授課教師：

1. 申請人自行安排課程之授課教師，由家長自行聘請校外該領域合格教師或學者專家，經本校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審查委員會同意後，由家長聘任之。
2. 與學校合作之課程，由申請人自行尋找本校具有與教學內容相關專長者擔任，並請任課指導教師於本校自訂之合作計畫書-課程與教學之實施欄位中簽名。

(三)學習管理：

1. 學生到校時，須遵守本校學生手冊內之各項規定；與學校合作之課程若為入班上課之節次，則由任課教師記錄出缺席；個人實驗教育之各項學習活動，學生出缺席狀況概由家長。
2. 非到校時段之課程或學校活動，須事先徵得授課教師或主辦處室同意，方得到校參與。

二、成績評量

(一)學業評量

1. 學期學業成績計算含定期與日常學業成績評量，其評量內容、形式、時間與採計方式須明訂於合作計畫內，原則如下：
 - (1)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之定期與日常學業成績之佔分比例，須依本校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第三條辦理。
 - (2)有舉行校內定期學業成績評量（期中、期末考）之科目，實驗教育學生應返校參加；若因故無法參加，需依規定請假並申請補行考試。
 - (3)各科目之日常學業成績與未有舉行定期學業成績評量科目之學期學業成績，應於審查小組會議中提出討論。
 - (4)實驗教育學生回校修習整學期之課程，評量方式同在校生。
 - (5)實驗教育學生需於當學期休業式前兩週，將課程學習紀錄與成果（如日常評量試題作答結果、作業、報告、實作影片…等），送交任課指導教師據以評分。
2. 學生學期成績達及格基準之科目，學校授予學分。學期成績不及格，依學校補考及重修之時程與規定辦理。
3. 註冊組將於學期成績單上註記「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成績」，實驗教育合作期程內之各項成績不列入該班級、該類組與該年級之排名，且學生不得參與本校繁星推薦入學管道。
4. 學生修業期滿，本校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相關規定，發給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在校期間任一學期，通過且正式登記為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學習成績不列入各項畢業獎項評比。
5. 若申請人變更合作計畫，包括科目或實行方式等，衍生成績評量及相關權益受損，概由學生方負責。
6. 以上學習成績之評量若遇特殊情況（例如：長期病假等），請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提出相關說明，並由委員會討論是否通過。特殊情況之討論通過與否，需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決議之。

- (二)德行評量：日常生活綜合表現、文字描述、校內外特殊表現及出缺席情形不予評定，將註記該生為「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學生。

三、校內外活動之參與

- (一)校內外競賽或活動之參與項目由申請人於合作計畫書敘明送交審查小組審查。
- (二)若未申請之活動或競賽，則依校內外競賽或活動之推派，依該項活動實施辦法遴選後推派之。
- (三)學生於校內或校外各項活動之參與均受本校校規規範，所受之獎懲記錄，均記載於學期成績單。

四、費用之收取：

- (一)有關學費、雜費、團體保險費、家長會費、新生體檢及代收代辦相關之費用，須全額繳交，不得依到校時間之比例繳交；其他代收代辦費：電腦使用費、實習實驗費、冷氣使用費及設備維護費等於審查小組會議中討論；若學生符合學雜費減免資格者，其權益與一般生同。
- (二)有關書籍費依所選購書籍繳交應付費用，由申請人於合作計畫書中敘明。

第五條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輔導訪視：

- (一)依實施條例第二十一條，實驗教育學習期間，須接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邀集審議會委員或委託相關學術團體、專業機構辦理實驗教育之訪視，並依訪視結果辦理後續事宜。
- (二)經教育局審議通過之申請人，須依據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輔導訪視計畫敘寫輔導訪視紀錄表自評項目。
- (三)由申請人自行尋找他評(訪視者)之指導老師，再請指導老師依訪視項目完成紀錄表並簽名，於規定期限內繳至註冊組。
- (四)必要時由申請人邀請指導老師出席輔導訪視會議。

第六條 其他未盡事宜，提本委員會決議。

第七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